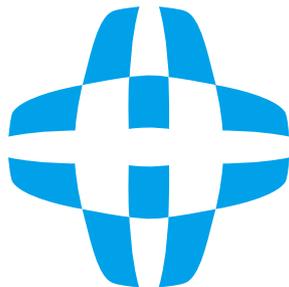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編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聯交所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申請延長補救期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牌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統稱「該等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經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所有陳述，已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因本公司為取回澳門廉署所扣押的扣押材料所需時間超出預期之外，導致工作大為延誤。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方能取回所有扣押材料，因而可用於實質復牌計劃工作的餘下實際時間僅為六個月左右。經過一年才可取回扣押材料的情況實屬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故此嚴重延誤本公司為完成復牌條件而必須進行的工作。及後亦導致若干復牌條件仍未達成。新冠疫情及因此而伸延至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檢疫限制所帶來的影響也給公司及其專業人士就落實復牌計劃帶來了巨大挑戰。上述主因大為縮減本公司為落實復牌條件所需完成的相關報告的工作時間，對此本公司有感不平。再者，董事會認為延長公告內所載的獨立調查報告結果正面。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延長申請，尋求將補救期間延長。

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中表示，彼等已知悉本公司在提交的陳述中，指出本公司因為無法提取扣押材料的時間長達12個月，致使本公司在此期間無法控制及落實部分復牌條件工作的進行。就此點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陳述中指出此情況或會構成特殊情況的說法有一定道理。然而，最終上市覆核委員會並沒有全面考量此因素，並維持了除牌決定。

此後，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專業各方合作，落實對本公司已刊發的財務業績進行保證審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表示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最後上市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所有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後，儘管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主要於澳門從事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之(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

自該等事件發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開展其日常業務，而於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期間，本集團繼續就潛在項目進行投標並獲得新項目，包括公共項目及私人項目。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正在持續實施。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本著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本公司業務。股份持有人將於股份除牌後繼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特別是表決及股本權益。董事會將於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向股東宣派股息，惟須取決於本公司在相關時間的表現。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

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取消。此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華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